

汝南县自然资源局汝南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 目 名 称：汝南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委托单位 : 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 以下简称 : 甲方 )

承担单位 :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 以下简称 : 乙方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汝南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 , 项目地点为

汝南县中心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 , 签订本合同 , 并共同履行。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 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范围	规模
1	汝南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汝南县中心城区 : 北至蔡州大道 , 西至宿鸭湖副堤 , 南至新阳高速 , 东至三门闸街道及总干渠	城镇建设用地 面积为 35.26 平方公里

### **第二条 成果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标准 , 通过县、市、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 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规划所需资料及文件。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

1 、纸质规划成果六套 , 包括规划文本、图件 ( 含规划图纸和单元图则 ) 、附件 ( 含说明书和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 ) 和数据库。

(1) 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控制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 规划图纸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城市控制线规划图(含城市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紫线、黄线、橙线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可根据需要增加地形地貌、用地潜力、上位规划等相关分析图纸。

(3) 单元图则分为单元底线管控图则和单元弹性管控图则两张，重点地区增加城市设计引导图则。图则采用图示和表格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

2、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 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另外根据委托方要求用地规划图等图纸资料须提供 gdb、dwg 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doc/rtf/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 。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汝南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 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圆整 (小写:1336000 元整)，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税费等相关费用。

### **4、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第一阶段	成果提交专家评审时	60%	801600
2	第二阶段	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40%	534400
合计			100%	1336000

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技术与资料的保密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按该阶段设计费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应参加规划设计成果向有关部门的汇报会、评审会，负责提供所需汇报和评审材料。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中途毁约，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它约定事项无。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字页)

委 托 方 (甲方)	<p>单位名称：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汝南县行政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p>
受 托 方 (乙方)	<p>单位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 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电 话：0371-6810856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签字）<u>陈星</u></p>

